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为：

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4,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15,747.0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和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8,338,638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5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015,747.03元/218,338,638股=0.109993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338,6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999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899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99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999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79	王志清

2	01*****045	尚洁
3	01*****697	杨海星
4	01*****199	李太平
5	01*****722	李立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清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95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15日生效。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207国道东侧

咨询联系人：王肖蕊

咨询电话：0391-6089342

传真电话：0391-608934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